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有關租賃協議的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即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就 29 樓物業訂立 29 樓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將就 29 樓租賃協議項下的 29 樓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29 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Bright Majestic 82.19% 的股權。因此，Bright Majestic 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訂立的 29 樓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 29 樓租賃協議 (與過往 12 個月期間的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 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9 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 訂立一份租賃協議，即與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就 29 樓物業訂立 29 樓租賃協議。

29 樓租賃協議

29 樓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及 (2) 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
物業	:	29 樓物業
租期	: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 (包括首尾兩天) 為期兩 (2) 年
物業規模	:	總樓面面積：11,187 平方呎 可銷售面積：8,726 平方呎
租金	:	每月 313,236.00 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空調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以及其他支銷)，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先繳付。 租金乃經考慮 (i) 該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況及現行市值租金；及 (ii) 該物業的狀況 (包括該物業的位置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及管理服務) 而釐定。應付租金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按金	:	626,472.00 港元，相當於兩個月租金
用途	:	辦公室及陳列室

29 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 29 樓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 7.2 百萬港元，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就 29 樓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租金總額的現值。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其自有品牌 Esprit 設計的優質成衣與非服裝產品的零售、批發分銷及批授經營權業務。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配飾分銷及提供服務。

Bright Majestic

Bright Majestic 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租賃投資物業。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擁有 Bright Majestic 的 82.19% 股權。

訂立 29 樓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 12 樓物業為本集團的主管部及財務部所在；13 樓物業為本公司的全球管理總部以及人力資源部、法律部所在；27 樓物業為本公司的產品設計及推銷部所在；而東貿廣場物業則為本集團電子商務運營部所在。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重新進入香港和韓國市場，並已開始準備重新進入美國及其他主要亞洲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台灣及日本，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進行。這些重大擴張是於本公司的總部所在香港進行規劃、管理及執行，因此在香港增加大量人力資源。選定的戰略職能部門遷回香港的工作也在按計劃進行。由於在香港需要更多辦公空間來滿足本集團日益增長的需求，且鑑於工作便利及彼此

接連在一起，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訂立29樓租賃協議。29樓物業將作為本公司產品設計及推銷部的延伸。29樓物業將主要用作產品陳列室，配備模特伸展台以及化妝間，亦將容納產品設計及推銷部的員工，包括設計師及時尚顧問。

29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29樓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29樓租賃協議的月租較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319,000港元折讓1.8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9樓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29樓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而訂立。因此，29樓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概無董事於29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29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將就29樓租賃協議項下的29樓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29樓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主要股東間接持有Bright Majestic 82.19%的股權。因此，Bright Majestic為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訂立的29樓租賃協議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29樓租賃協議(與過往12個月期間的先前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9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12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2樓全層，總面積約10,963平方呎
「12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雄武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12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13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13樓全層，總面積約10,963平方呎
「13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Filen Limited (作為業主)就13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27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7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7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CUCNP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業主)就27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29樓物業」	指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9樓全層，總面積約11,187平方呎
「29樓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Bright Majestic (作為業主)就29樓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ght Majestic」	指	Bright Majest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貿廣場物業」	指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9樓全層，總面積約7,758平方呎，以及東貿廣場2樓的泊車位第222、223及224號
「東貿廣場租賃協議」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作為租戶)與金湖物業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東貿廣場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租賃協議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指	Esprit Reg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租賃協議」	指	12樓租賃協議、13樓租賃協議、27樓租賃協議及東貿廣場租賃協議，當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中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羅琪茵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邱素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佈所列的日期乃指香港時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 先生
 SCHLANGMANN Wolfgang Paul Josef 先生
 WRIGHT Bradley Steph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夏其才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